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6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4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1月28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漏繕臺中簡易庭；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。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2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又本件聲請人雖於聲請書「參」之「三、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」項下，述及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44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036號及第1687號裁定違憲等語，惟綜觀整體聲請意旨，尚難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屬聲請人據以聲請審查之裁判。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（憲訴法第39條規定參照），其亦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，人民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併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65號丁致良聲請案